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编号：2018-33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吸收合并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2.94%股份，“新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集团 100%股份，“华鲁控股”）。新华集团是华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华鲁控股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接到华鲁控股通知，其已获得鲁国资收益字[2018]47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根据该《批复》，山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华鲁控股吸收合并新华集团的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鲁控股，最终控制人不变，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及业务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向山东省国资委备案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的豁免，并需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